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6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

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 2、授予数量：1,165 万股
- 3、授予人数：36 人
- 4、授予价格：2.0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戴敏君	董事长	230	19.74	0.10
王昌辉	董事、总经理	200	17.17	0.09
顾金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4.29	0.02
任朗宁	董事	100	8.58	0.04
杨其胜	副总经理	30	2.58	0.01
谭晓霞	财务总监	20	1.72	0.01
孟晓平	董事会秘书	10	0.86	0.00
小计		640	54.94	0.28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9人）		525	45.06	0.23
总计		1,165	100.00	0.5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情况：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三）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该部分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共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评价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善、不合格4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A	合格 B	待改善 C	不合格 D
考核得分 (S)	$S \geq 90$	$85 \leq S < 90$	$75 \leq S < 85$	$S < 7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即在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待改善”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但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19号），认为：截至2022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戴敏君等3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115,500.00元（贰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650,000.00元（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465,5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91,371,852 股增加至 2,303,021,852 股，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 68.37% 调整为 68.0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650,000	11,6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371,852	0	2,291,371,852
总计	2,291,371,852	11,650,000	2,303,021,852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 24,115,5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165	1,607.70	761.43	535.90	288.04	22.33

说明：

1、上述结果仅为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